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家中國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江蘇朗力福生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200,000元（約相等於8,496,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如下文所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江蘇朗力福生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200,000元（約相等於8,496,000港元）。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 **訂約各方：**

- (1) 沃飛斯國際商業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鵬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買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江蘇朗力福之全部股本權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約8,496,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結清：

- (a) 人民幣700,000元（約826,000港元）將於該協議簽署後七(7)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作為保證金；
- (b) 餘下人民幣6,500,000元（約7,670,000港元）將於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相關批准及完成所有法定變動登記手續後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根據江蘇朗力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出售事項後七(7)日內完成。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朗力福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江蘇朗力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相應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6,050,000元（約7,139,000港元）之淨虧損。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江蘇朗力福之資料：**

江蘇朗力福乃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牙膏及持有土地權益。

根據該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在出售事項完成前，江蘇朗力福須剝離除外資產，因此，經剝離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朗力福之餘下資產將僅為土地權益。在對江蘇朗力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進行估值時並無計入除外資產之價值。

江蘇朗力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50,000元（約15,635,000港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江蘇朗力福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元（約594,000港元）及人民幣1,129,000元（約1,332,000港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之製造、研發與分銷，且僅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原來購入而其後繼續持有土地權益乃由於生產經營需要。然而，由於江蘇朗力福的產品生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到期，江蘇朗力福現已停業，鑒於許可證續辦費用高昂又涉及環境要求，本集團不打算再投於更多資源。此外，該土地因閑置過久，當地政府按年徵收閑置費，而土地發展又耗資龐大，對集團的財政有不良影響。董事認為，由於土地權益並非本集團之核心資產，出售土地權益可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致令集中財務資源於其核心業務，令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鑒於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江蘇朗力福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外資產」	指	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將從江蘇朗力福剝離之江蘇朗力福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朗力福」	指	江蘇朗力福生化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本公司擁有之位於江蘇省宿遷經濟開發區浦東路419號之一幅土地，總面積約29,817平方米
「土地權益」	指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之建築物所有權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鵬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沃飛斯國際商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1.00元可兌換為1.18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張三林先生、陳中璋先生、田真庸先生及王志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 內。